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獄政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4 年 5 月 1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40105981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期間，於 104 年 4 月 19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刑事聲請狀，內容為訴願人為構思電動發電機模型，欲聲請由家人代購寄入材料或請監方准予其利用電風扇馬達、刮鬍刀馬達、修正帶齒輪及乾電池等施作，以取得專利權等情一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5 月 6 日院欽刑科狀字第 1040109224 號函轉本部矯正署辦理在案。案經本部矯正署於同年 5 月 11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401059810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發電機材料組件非屬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規定得送入之必需物品，倘有寄(送)入物品之疑問，可逕向執行

機關洽詢。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三、查本部矯正署 104 年 5 月 1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401059810 號書函就訴願人聲請事項所為之回復，屬單純的事實敘述說明，屬觀念通知，非就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敘述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屬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0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